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
屑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511923-07-02-62694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5****8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江口镇三房村3社）														
地理坐标	（ <u>107度07分7.186秒</u> ， <u>31度29分1.734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410-511923-07-02-626940】JXQB-0938号												
总投资（万元）	900	环保投资（万元）	11.8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71.82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规定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价可知，本项目Q<1，即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区域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3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p> <p>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了平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410-511923-07-02-626940】JXQB-0938 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备案。</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p>			

二、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根据《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巴环委办〔2024〕3号），本项目平昌县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与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位置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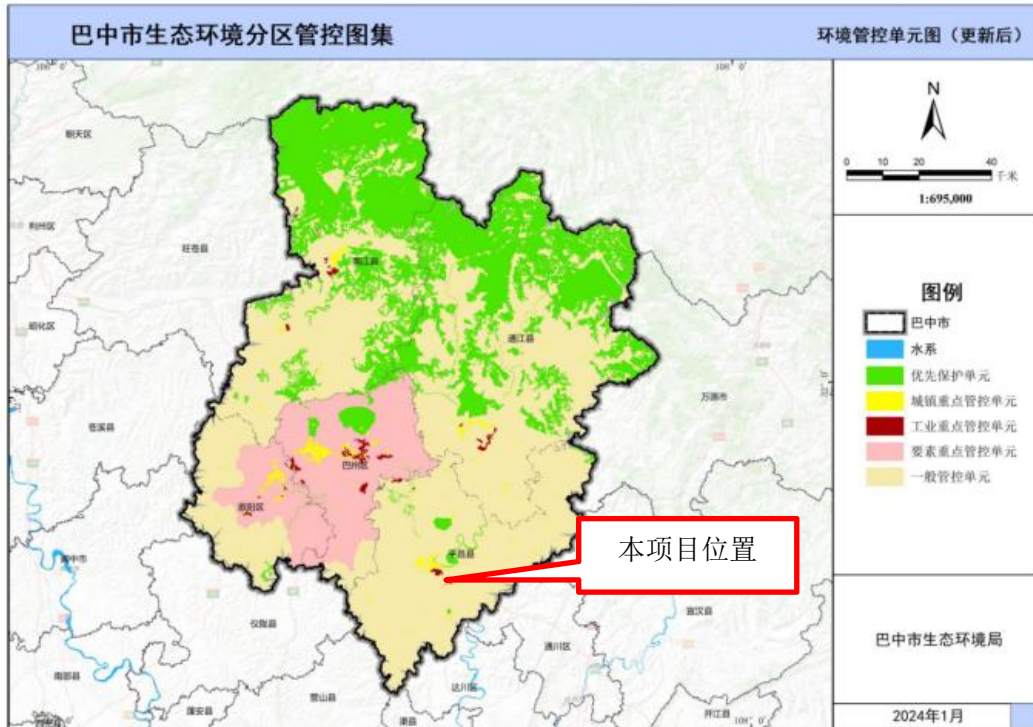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巴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位置关系



图 1-2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经查询四川政务服务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在线系统所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报告》，该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 5 个，涉及到管控单元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管控单元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YS5119232510001	平昌县水资源防渗管控区	巴中市	平昌县	资源管控分区	生态用水补给区
YS5119232550001	平昌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巴中市	平昌县	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9233210001	巴河-平昌县-江陵-控制单元	巴中市	平昌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9233310001	平昌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巴中市	平昌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ZH511923 30001	平昌县一般管 控单元	巴中市	平昌县	环境综合管控单 元	环境综合管控 单元一般管 控单元
-------------------	---------------	-----	-----	--------------	------------------------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平昌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51192330001），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详见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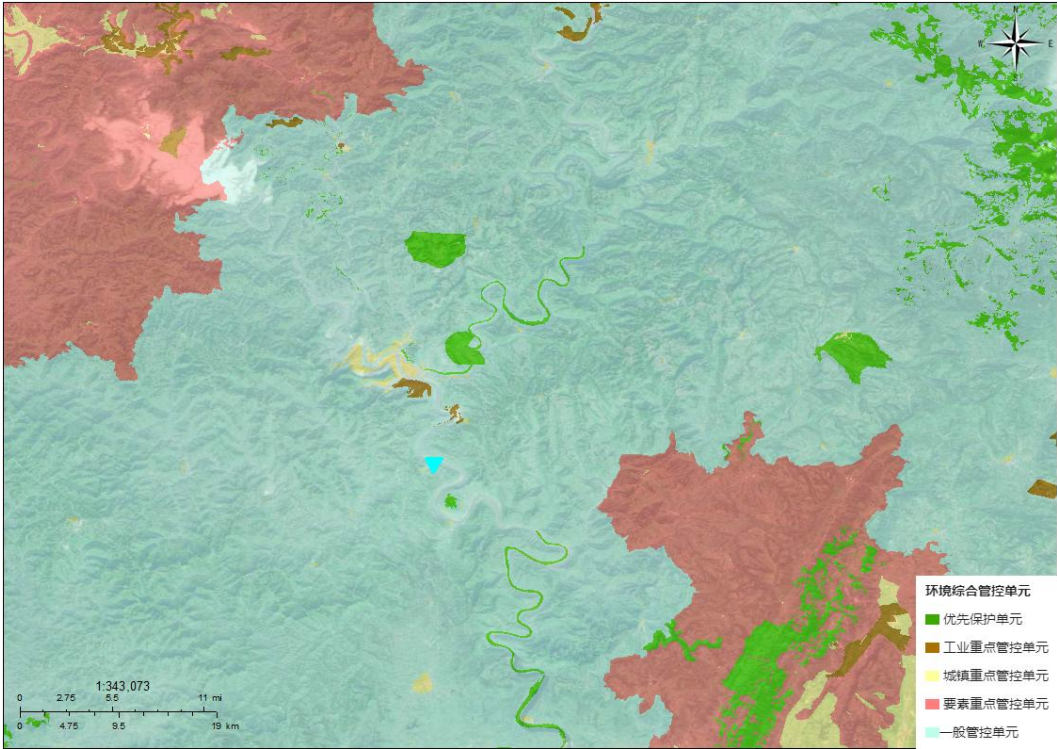


图 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3、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1-4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平昌县水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923251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平昌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923255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	/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巴河-平昌县-江陵-控制单元 YS511923321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				
环境风险防控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联防联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	/	/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再新建、改扩建开采规模在 50 万吨/年以下的磷矿，不再新建露天磷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磷矿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持续推进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保障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顺畅运行。3、推进污水直排口排查与整治，落实“一口一策”整改措施。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审批和监督管理。2、强化流域内工业点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运行监管，避免偷排、漏排。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1、推进农村污染治理，稳步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多余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旁边的通过管道输送至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砂石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利用。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在其保		符合

				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严格做好“农家乐”、种植采摘园等范围内的生活及农产品产生污水及垃圾治理。 2、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水产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加强渔业生产过程中抗菌药物使用管控。推进水产养殖治理,水产养殖废水应处理达到《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实施池塘标准化改造,完善循环水和进排水处理设施;推进养殖尾水节水减排。3、以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合理规划畜禽养殖空间及规模;推进畜禽粪污分类处置,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不断提高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及利用水平;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4、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逐步推进农田径流拦截及治理。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控	进一步完善工业企业和矿山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增强企业的环境风险意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落实“一河一策一图”风险管理和应急响应方案,提升风险应急管理水。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拟开展企业风险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强化种植业节水;推进农村污水分质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种植业。	符合
	平昌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YS511923331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利用 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暂无 禁燃区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级清 单管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

				/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下达的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严格的措施后, 实现达标排放, 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平昌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192330001	普适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东侧巴河250m, 不在长江干支流范围内。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多余废水通过	符合

			<p>-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开采矿产；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p> <p>-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p> <p>-对全部基本农田按禁止开发的要求进行管理。涉及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涉及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控制。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p> <p>-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p> <p>-因地制宜地发展适宜产业，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等产业；</p> <p>-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农用地。</p>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2）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p>	<p>管道输送至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砂石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利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利用。本项目为湿法作业，且水基岩屑含水率较高，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	--	--	---	---	--

			<p>-大气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生产不合格或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依法予以关闭淘汰，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对长江及重要支流沿线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加快推进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开展差别化环境管理，对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等指标提出最严格管控要求，倒逼竞争乏力的产能退出。支持现有钢铁、水泥、焦化等废气排放量大的产业向有刚性需求、具有资源优势、环境容量允许的地区转移布局。</p> <p>-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 2626-2019）要求。</p> <p>（2）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针对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治或搬迁。</p> <p>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允许排放量要求</p> <p>/</p>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加快现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按要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多余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砂石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利用；生活</p>	符合

			<p>-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废水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p> <p>-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火电、水泥等行业按相关要求推进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和深度治理。</p> <p>-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加强禽畜养殖粪污治理，深入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养殖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具备完善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强化畜禽养殖散户管理，禁止畜禽粪污直排。</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到 2025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95%；到 2030 年乡镇污水处理率达 100%； -大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引导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法发展。加强矿山采选废水的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选矿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采矿废水应尽量回用。 -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畜禽粪污实现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屠宰项目必须配套污水处理设施或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到 2021 年底，全市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 95%以上行政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30%以上行政村。全市 95%以上行政村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到 2023 年，全市生活垃圾收</p>	<p>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利用。</p>	
--	--	--	--	---------------------------------	--

			<p>转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行政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60%以上行政村，实现保洁员配备合理、管理有效、村组保洁工作运转有序。到 2025 年，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立“垃圾分类有特色、转运设施较齐全、村庄保洁见长效，资金投入有保障、监管制度较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p> <p>-到 2025 年底，全市有机肥使用面积达到 370 万亩。平均耕地质量提升一个等级，化肥使用量总体保持零增长。</p> <p>-2025 年主要粮经作物主产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p>		
		环境风险防控	<p>联防联控要求</p> <p>强化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措施，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放清单，落实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压产限产、工地停工等强制性措施，有效减缓重污染天气影响。</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p> <p>-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限时整治或搬迁。</p> <p>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的逸散。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作为泥饼外售，不得非法处置。</p>	符合

			<p>-定期对单元内尾矿库进行风险巡查，建立监测系统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各尾矿库渗滤液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杜绝事故排放；尾矿库闭矿后因地制宜进行植被恢复和综合利用。</p> <p>-规范排土场、渣场等整治。</p> <p>-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巴中市 2025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量保持在 1400 万 m³ 以内。</p> <p>-地下水开采量控制在可开采量的允许范围内，抑制用水过度增长。</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p> <p>-禁止焚烧秸秆和垃圾。</p> <p>禁燃区要求</p> <p>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企业）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p> <p>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到 2025 年，巴中市农田有效灌溉系数达到 0.56；到 2030 年，巴中市农田有效灌溉率提到 40%，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p>	符合

				左右。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工业园区外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矿产资源开采废石场、排土场、尾矿库选址应在居民集中区主导风下风侧 1 公里之外；严控新增磷矿开采项目 （3）其他要求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现有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限期入园搬迁或整治； （2）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8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新建污染防治设施并投运，实现种养平衡，有条件的养殖场实现零排放；密集区推行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禁止直接排入环境；未上规模的畜禽养殖大户，不建与其养殖规模相当的沼气池，畜禽粪尿完全由土地消纳的，必须保证配套足够的土地面积，即至少应有 0.067 公顷耕地来消纳。 （2）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中的大气污染排放源执行国家、省、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符合

				<p>(3) 其他要求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p> <p>/</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p>		
			环境风险防控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p>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地下水开采要求</p> <p>/</p> <p>能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提高农村清洁能源所占比例至 80%，大幅度降低生活用煤量；禁止销售、燃用高硫分、高灰分煤，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散煤治理；鼓励使用 S 含量低于 0.5%的特低硫煤，限制使用 S 含量 0.5~1.0%的低硫煤，禁止使用 S 含量高于</p>	/	/

				1.0%的中高硫煤。 (2) 其他执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三、长江经济带相关保护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 试行)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2022, 试行)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改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改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在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从事房地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国家湿地公园。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排放口位于嘉陵江岸边。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改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属《产	符合

	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20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服务周边农村居民。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

表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西面 250m 处为巴河，不涉及水厂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挖沙、	符合

		采矿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	项目与法律法规分析见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相关文件。

四、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设施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相关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质量标准或要求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	五、实施面源污染精细化管控行动 （十四）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且施工周期6个月及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重点城市建立扬尘“以克论净”监测监管考核体系。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4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各地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采取湿法作业，增加物料含水率进行抑尘降尘，减少扬尘的逸散。	符合
	《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巴府发〔2021〕19号）	第三节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重点，彻底整治扬尘、油烟污染。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全面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实现视频监控、PM10在线监测全覆盖，实现污染源信息共享、联动响应。减少道路起尘源，运输渣土、石料、水泥、煤炭、垃圾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不得超量装载和超速行驶。以砂石、木（石）材加工、散乱堆场、无证汽修、小作坊为重点，全面整治“散乱污”，从严开展砂石和石材加工行业环保整治。对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商砼站进行全面清理，限期整改。全面取缔城区各类违规堆场、料场，严禁各类汽修企业喷涂超标排放，全面取缔露天喷涂作业，全面整治无证经营汽修行为。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取篷盖、密闭措施，不得超载超速行驶；厂区内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增加物料含水率等方式进行作业，进一步降低粉尘逸散。现有项目加强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确保废水能循环利用，不外排；堆场设置在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	符合
	《巴中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污染担责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共同防治机制。	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增加物料含水率等方式进行作业，进一步降低粉尘逸散。堆场设置在车间内，不得露天堆放。	符合
		第三十条 运输煤炭、矿石、矿渣、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		符合

	撒、泄漏、飞扬，经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并保持车身整洁，按照规定或者核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三十二条 工业生产企业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防尘措施，符合工业物料堆场有关技术规范。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巴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巴府发〔2021〕19号）、《巴中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p> <p>五、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水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td> <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td> <td>符合</td> </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td> <td>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td> <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进行利用。</td> <td>符合</td> </tr> <tr> <td>《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td> <td>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td> <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达标区，可容纳本项目建设。</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进行利用。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达标区，可容纳本项目建设。	符合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进行利用。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五）调整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细化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和磷化工等行业。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属于达标区，可容纳本项目建设。	符合																

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等水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

六、与《四川省页岩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为合理开发四川省页岩气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页岩气开采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四川省页岩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并对其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水基岩屑首先进行固液分离，降低含水率，回收其中的液相并重复利用，剩余固相优先考虑资源化综合利用，同时加强其暂存、预处理，转运等过程的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外送加工利用水基岩屑，应符合接纳企业对原材料的质量和规格要求，同时接纳企业应具有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利用页岩气开采水基岩屑作为生产原料使用，满足《四川省页岩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项目建设可实现区域页岩气开采水基岩屑资源化综合利用。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处于平昌县东南方向。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关系见下表和附图。

表 1-10 本项目与周边外环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1	三房村	西	310	约 6 人
2	三房湾村民	西	260~500	约 27 户，76 人
3	老鸦梁村民	西南	410~500	约 15 户，35 人
周边企业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序号	企业/项目名称	方位	距离	从事行业
1#	四川路新城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西	130	搅拌站
2#	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	东	紧邻	搅拌站
3#	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平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已封场）	南	95	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搅拌站、垃圾填埋场，本项目距离三房村散户居民均较远，影响较小。

2、与周边企业相容性

根据对《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三房村水泥砂石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查询及现场调查，该项目紧邻本项目东侧，为混凝土搅拌站和路基材料水稳层生产企业，年产 3 万 m³ 商品混凝土和 2 万 m³ 水稳层；该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对外环境未提出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四川路新城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西侧 130m 处，为混凝土搅拌站，该项目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对外环境未提出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南侧 100m 处为平昌县鑫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平昌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厂，已封场），处于退役期。

本项目与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三房村水泥砂石制品生产项目、四川路新城投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同为建材类企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TSP，污染物相同，与其相似相容，并且对周边环境及企业影响较小。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 4 组（江口镇三房村 3 社），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实施扩建工程，本项目周边为相对集中的工业用地块，用地面积为 10871.82m²，不新增用地，不新增设备，不新增建筑物或构筑物，全部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施。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人文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单位等敏感点。

结合《平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周边为相对集中的

工业用地块，项目位于工业用地内。根据平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金宝街道办事处红庙社区生产用地规划意见的函》（平自然资规函〔2024〕277号），明确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厂区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符合巴中市平昌县的土地利用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工程概况</p> <p>(1) 项目由来</p> <p>油气田开采可使用水基钻井液或油基钻井液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屑、钻屑表面携带的钻井液、报废钻井液及钻井污水形成的混合物称为钻井废弃物，将钻井废弃物进行现场固液分离预处理后产生的固相称为钻井固废（固化土）；现在一般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水基钻井固化土（水基岩屑）属一般工业固废；水基岩屑可以用作路基材料、免烧砖、烧结砖的原料，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水基岩屑经过稀释混合搅拌进行压滤，降低水基岩屑的含水率，便于运输，并能满足砖厂用料、路基材料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利用率，有利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p> <p>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2021年1月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平环审函〔2021〕2号）。2021年11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自主验收，取得了专家意见。2024年4月2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923MA68MEAA92001U）。</p> <p>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砂石厂新建项目》位于平昌县江口镇三房村3社（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主要从事砂石加工，有喂料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压滤机等设备。由于现有项目使用到的砂石在当地比较匮乏，成本高，因此在现有项目厂区内拟增加水基岩屑处理项目，水基岩屑经处理后制取砂石原料，主要是利用筛分机、压滤机等设备，将水基岩屑稀释后进行分离大颗粒的石块，和小颗粒的泥浆，石块进入砂石生产线替代原砂石的量，泥浆进一步压滤后成为泥饼。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已建部分设备，不新增设备，在现有项目场地内，不新增用地，拟实施“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预计年处理水基岩屑规模为20万吨/年。</p> <p>(2) 项目概况</p>
----------	--

项目名称：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

建设单位：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90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建设内容及规模：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拟在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主要设备为浓缩罐、压滤机、传送带等，对水基岩屑进行稀释、压滤脱水，形成泥饼，处理能力为20万吨/年。不新增用地，不新增设备，不新增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800m ² ，依托现有 1 台压滤机，1 台筛分机，并增设相应的设备，将稀释后的水基岩屑泥浆抽进压滤机进行压滤呈泥饼状，含水率降低至 45~50%。	废水、固废、噪声	依托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利用抽水泵取自巴河地表水	/	依托	
	供配电系统：乡镇电网供给	/	依托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	生活垃圾、废水、废气	依托	
	厕所，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		依托	
	住宿 1 层，供工人住宿休息		依托	
仓储或其他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隔断封闭，储存拉运回来的水基岩屑；产生的石块堆放在厂区内西北角，面积约 150m ² ，进入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生产。	/	依托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储存压滤后的水基岩屑	/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厂区四周建设有围墙，为砖墙结构，并在围墙上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	废气	依托
		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堆存区和产品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预留进出口，同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	废水	依托
	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并设置 1 个车辆清洗池		依托	
	物料传送带加装棚盖密闭	噪声	依托	

废水治理	筛分机处设置1套喷雾装置	废水、噪声	依托
	预处理池1座, 5m ³	废水	依托
	厂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 购置一台压滤机并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150m ³ 、100m ³ 、100m ³)	废水	依托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 位于办公区旁, 面积约10m ² , 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固废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底减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利用厂区周边绿化	噪声	依托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含水率/粒径	去向
		扩建前项目	扩建项目	变化量	扩建后全厂		
1	石块(骨料)	6.732 万	6.3 万	-0.432	6.3 万	5~30mm	作为制砖原料或水稳层材料
2	泥饼	0	7.56 万	+7.56 万	7.56 万	45~50% (以50%计)	
3	沉淀池污泥(泥饼)	680	1400	+720	1400	45~50% (以50%计)	

注: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可作为产品进行外售。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1) 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能力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喂料机	5m×1.5m	100t/h	1	台	现有项目
2	箱式破碎机	75~1060	100t/h	1	台	现有项目
3	振动筛分机	6m×1.6m	100t/h	3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4	分砂机	1.5m×5m	100t/h	2	台	现有项目
5	圆锥机	/	100t/h	1	台	现有项目
6	尾砂机	/	100t/h	2	台	现有项目
7	制砂机	/	100t/h	1	台	现有项目
8	压滤机	XMZ250/1250	35t/h	1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9	货车	/	/	1	辆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0	铲车	/	/	1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1	挖掘机	/	50t/h	1	台	现有项目
12	泵	16kw	/	1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3	泵	5kw	/	1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4	泵	/	/	2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5	输送机	/	/	2	台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6	储泥罐	/	/	3	个	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注：以上生产设备经核实，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

(2) 依托现有设备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的设备有振动筛分机、压滤机，每台振动筛分机生产能力为100t/h，压滤机生产能力为100t/h；结合本项目水基岩屑年处理规模为20万吨，生产时间为270d，日均生产740.7t/d，生产时间为24小时，则需要的生产能力至少为30.86t/h。

表 2-4 依托现有设备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生产能力	本项目需要的生产能力	依托匹配性
1	振动筛分机	100t/h	30.86t/h	可行
2	压滤机	35t/h	30.86t/h	可行

本项目需要的设备至少生产能力为30.86t/h，现有设备振动筛分机、压滤机均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能力要求，故现有设备能匹配本项目的生产，无需新增设备。

4、主要原辅料及动能消耗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 储存 量 t	储存 方式	来源	备注	
		扩建前 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 厂					
1	连砂石	36000	0	0	20	原料堆场	外购	现有项目	
2	建筑垃圾	32000	0	0	10	原料堆场	外购		
3	石块	0	63000	63000	20	原料堆场	由扩建项目水基岩屑分离出来的石块，作为砂石加工的原料		
4	润滑油	60kg	0	60kg	20kg	库房	外购		
5	柴油	30	0	30	/	不暂存	及时购买		
6	水基岩屑 (含水率 60~65%)	0	200000	200000	50	原料堆场	外购，从广安钻井场地拉运回来		本项目
7	PAM(聚	0	36	36	3	袋	外购		

		丙烯酰胺)					装、 库房		
8		PAC (聚 合氯化 铝)	0	30	30	3	袋 装、 库房	外购	
9	能 耗	水	5160m³/a	4765.5m³/a	4765.5m³/a	/	市政 供水	外购	/
10		电	5500kwh	7000kwh	7000kwh	/	市政 供电	外购	

扩建项目水基岩屑生产线分离出的大颗粒石块，作为砂石加工生产线的原料进行碎石加工。本项目水基岩屑从广安市范围内钻井场地拉运回来，如后期从其他地方拉运回来需要进行成份检测并判定是否发生变化；并且建设单位已承诺水基岩屑从广安市范围内拉运回来。同时，要求建设单位每批次水基岩屑均需记录其来源（应包括井站名称、位置）、产生方、运输单位、接收方、每车次重量、干湿状态、颜色等台账明细，并制作相关表格进行详细记录。

水基岩屑：废弃泥浆、岩屑是由加重材料、水、各种钻井泥浆添加剂以及钻屑、黏土等所组成的多相分散体系，主要成分为预水化土浆、抗高温降滤失剂、表面活性剂、聚合醇、抗高温水基润滑剂、抗磨剂、超细刚性颗粒、精细纤维、无机盐、有机盐和重晶石等。经过对水基岩屑泥浆化学成分分析得知，主要成分为 CaO、BaSO₄、SiO₂、Al₂O₃ 等，矿物相为石英、重晶石、云母、方解石、绿泥石，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目前产生的水基钻井岩屑（含水量约为 60~65%）在平台处经收集后，暂存于平台贮存罐中，由罐车运输至本项目进行处置。

本次评价，建设单位委托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水基岩屑进行了检测，并出具了检验报告（SX-F2400376）；该批次水基岩屑来源于广安市境内，与本项目拟接收的水基岩屑在同一个范围内，具有代表性，可作为本次评价水基岩屑的毒性检测依据；具体见下表：

表 2-6 水基岩屑毒性检测结果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mg/L)
1	pH (无量纲)	9.0	7	石油类	0.606
2	铅	未检出	8	化学需氧量	94
3	镉	未检出	9	氯化物	61.0
4	铬	未检出	10	硫化物	未检出
5	砷	未检出	11	色度 (倍)	40

6	汞	未检出			
<p>检测结论：该固废 pH、铅、镉、铬、汞、砷符合《固废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表 1 标准限值要求。</p>					
<p>(2) 水基岩屑管理要求</p> <p>①水基岩屑收集运输系统</p> <p>本项目的处理对象为水基岩屑，主要是广安市范围内天然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水基岩，属一般废物。需按照国家规定要求，制定相应的收运方式。项目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建设单位与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运输合同，定时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水基岩屑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并要严格按照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岩屑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p> <p>天然气开采负责单位在钻井平台设置固定的水基岩屑暂存处，做到水基岩屑从产生到处理，整个过程中不与外界接触。钻井平台负责单位按照各自规定的时间，由专人负责组织将产生的水基岩屑储存在井场已有的暂存罐临时贮存。由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定期运输至本项目进行集中资源化处置。</p> <p>本项目的水基岩屑运输采取公路运输的方式。选专用货车转运车，按时到各钻井平台暂存点收集、装运水基岩屑，并选用路线短、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避免在装、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p> <p>根据各平台水基岩屑产生量，设计运输线路、时间及频次。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运距、交通、废物产量和经济性等因素。</p> <p>②确保本项目只针对水基岩屑处理的分析</p> <p>本项目只针对水基岩屑的处理，不涉及油基岩屑的处理。为确保本项目处理的岩屑为水基岩屑，本环评提出以下要求：</p> <p>每次在天然气气开采井运回岩屑时需要明确岩屑性质为水基岩屑，相关负责人进行签字确认；天然气开采方每口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证明水基岩屑的理化性质和无毒性；本项目业主单位需定期对运回的水基岩屑进行检测，确保处理的岩屑为水基岩屑。</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业主做好上述措施后，可以确保本项目处理的岩屑为水基岩屑。</p>					

③水基岩屑接收范围

本项目水基岩屑主要来自广安市范围内，在同一个地方水基岩屑具有相似性；并且，后续如果建设单位接收其他地方的水基岩屑，应委托第三方对水基岩屑进行毒性检测和成份检测；同时，建设单位已承诺水基岩屑从广安市范围内拉运回来。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不新增员工，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和住宿。

生产制度：在与现有项目年工作天数 270d 不变的情况下，由 8 小时生产制调整为 24 小时生产制，3 班制。

6、公辅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包括稀释用水、筛分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产生废水包括分离废水、压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将稀释、筛分、分离、压滤作为一个整体，根据水平衡，由含水率为 65% 的水基岩屑进入生产系统后，最终出来的泥饼与砂石含水率以 50% 计，内部走向水为循环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内的水作为循环水，不使用新鲜水；年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含水率为 65%，最终泥饼与砂石含水率为 50%，则挤出水量为 60000t ($200000t - 200000t \times (1 - 65\%) / (1 - 50\%) = 60000t$)，日均挤出水量为 222.22t/d，包括了损耗的水量按 1% 计，即 22.22t/d。

喷雾降尘用水：项目仅在砂石加工过程中由于含水率较高，仅需少量的水进行喷雾处理，预计使用量为 1m³/d，全部挥发损耗掉。

车辆清洗用水：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车辆冲洗用水均按 0.1m³/辆计算，本项目每车次均需要对轮胎进行清洗，每天有 20 车次，则每天用水量为 2.0m³/d，补充用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即 0.4m³/d；车辆清洗废水为用水量的 80%，即为 1.6m³/d。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沉淀池（有效容积 3m³），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厂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和宿舍，本项目劳

动定员 15 人，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表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考虑，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02.5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62m³/a）。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收集，交由周边农户作为耕地肥料使用，不外排。

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污系数	损耗量 (m ³ /d)	排放量 (m ³ /a)	备注
喷雾	喷雾用水	1m ³ /d	/	1.0	0	1.0	0	全部挥发损耗
车辆清洗	车辆清洗用水	1m ³ /次·d	循环水量 20m ³ /d	2.0	0.8	0.4	/	循环利用，自然损耗蒸发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15 人	0.75	0.8	0.15	0.60	进入预处理池
合计		/	/	3.75	/	1.55	0.60	/

(2) 物料平衡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是循环水，车辆清洗水采用三级沉淀池后的废水，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本项目水基岩屑含水率变化、本项目水平衡图、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由于扩建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能完全回用，拟将多余的废水送至东侧搅拌站项目利用，因此，在此基础上增加搅拌站水平衡图；各图具体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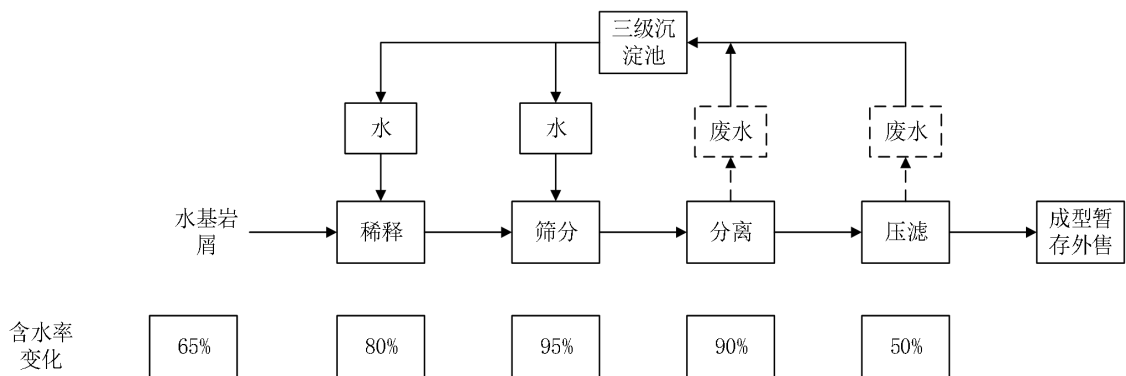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基岩屑含水率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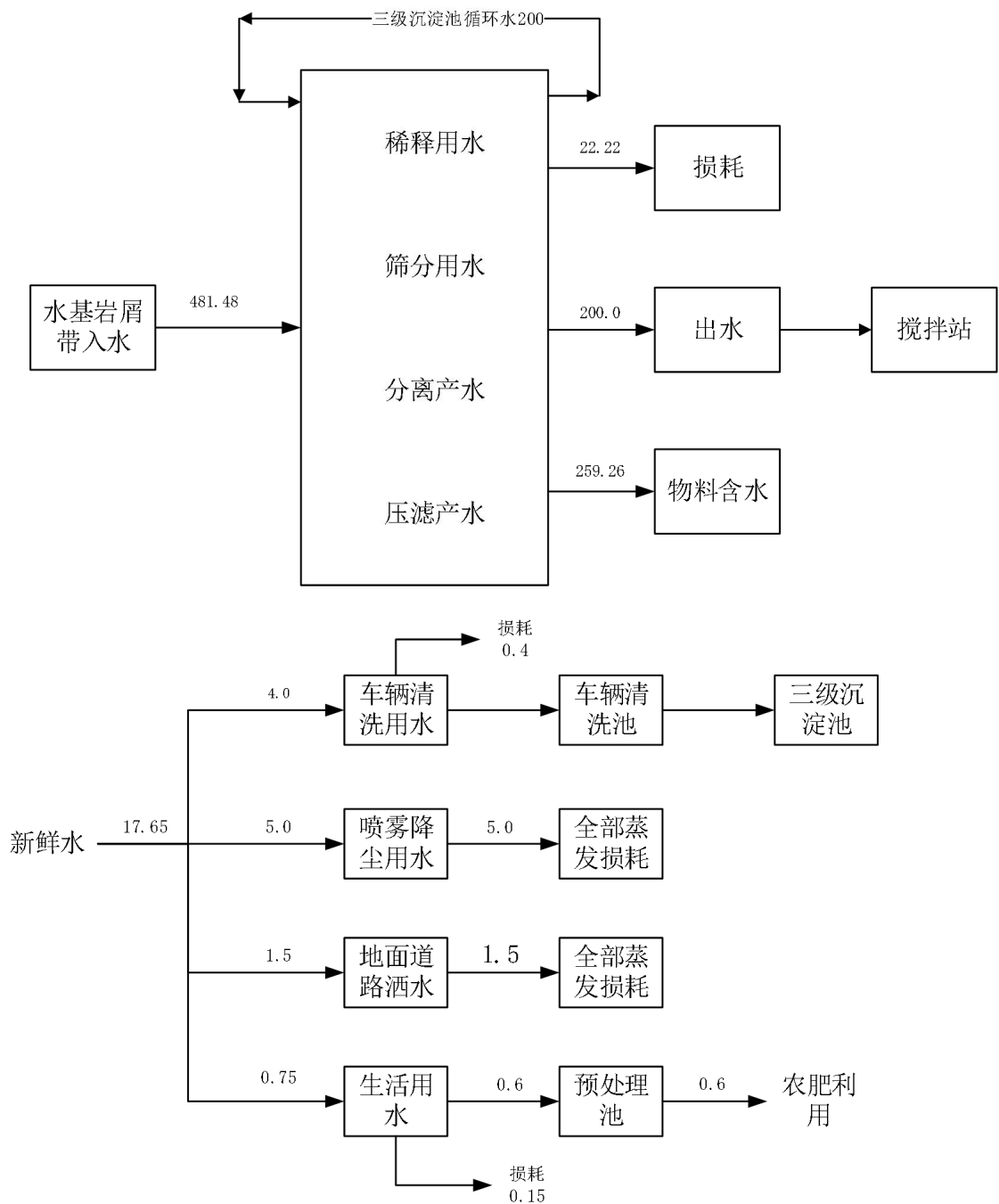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实施后，采用砂石料替代原砂石料，因此本项目水平衡也是扩建后全厂水平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平昌万鼎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砂石制品生产项目进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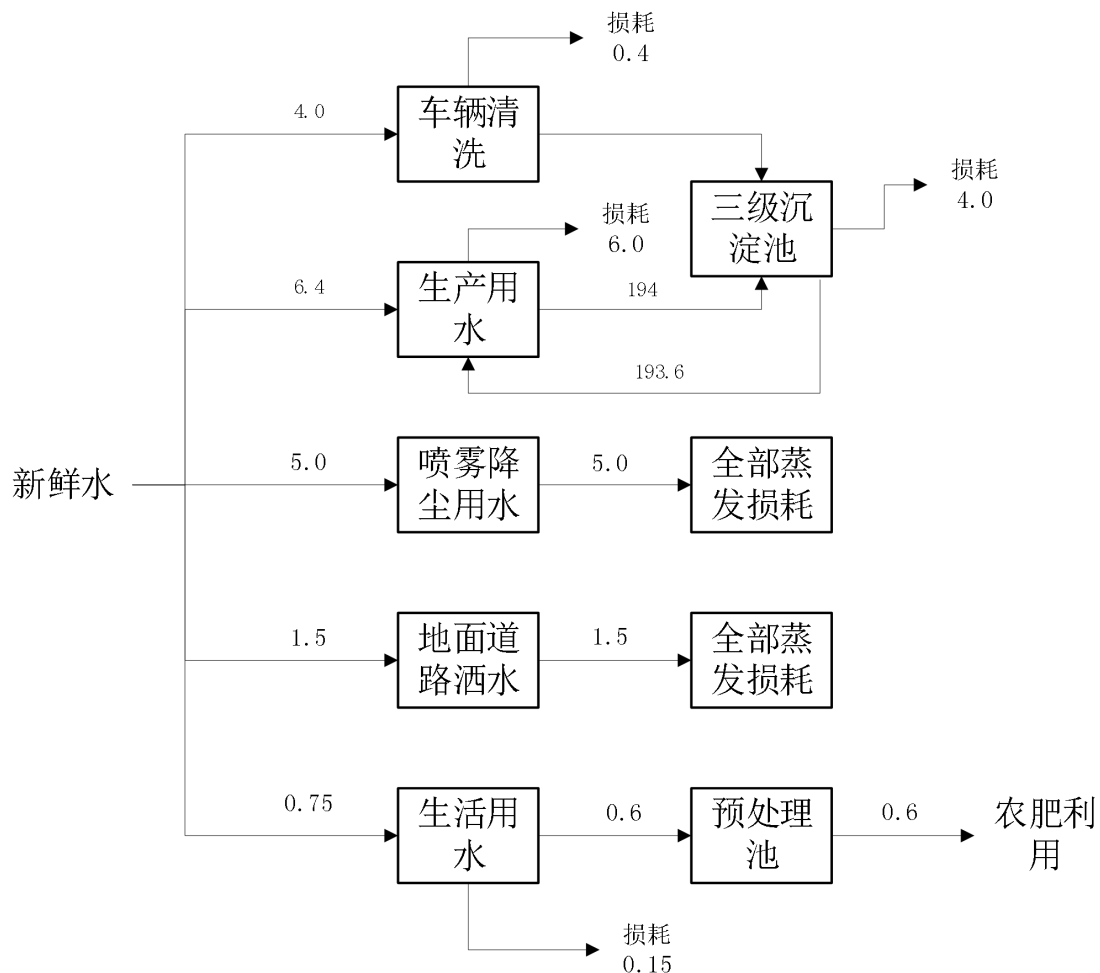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³/d)

本项目利用水基岩屑分离产生石块和泥饼，年处理水基岩屑 20 万吨，则每天处理 740.74t/d，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物料平衡表

进厂				出厂			
名称	数量 t/d	含水率	含固量 t/d	名称	数量 t/d	含水率	含固量 t/d
水基岩屑	740.74	65%	259.26	泥饼	274.81	50%	137.41
				砂石	233.33	50%	116.67
				沉淀池污泥(泥饼)	10.37	50%	5.19
				水基岩屑产水	200.0		

				损耗水	22.22		
合计	740.74		259.26		740.74		259.26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利用。废水禁止排入东北的巴河。

(3) 消防系统

项目消防系统主要依托厂区已设置的消防系统，配备有水泵、水池、管道等系统；同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项目在厂房内相应地点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5) 依托设施情况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其供水、供电、预处理池等附着设施均依托已建设施，项目公辅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9 项目依托公辅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设置 1 台喂料机，1 台箱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分机，1 台洗砂机。将原料破碎、筛分后输出产品。	现有项目设施予以保留，本项目依托其中的振动筛分机、压滤机。	喷雾可行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利用抽水泵取自巴河地表水	现有项目已建设相应的供水管道，可直接依托利用；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可行
	供配电系统：乡镇电网供给	接入市政电网即可，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可行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	依托现有已建设办公室	可行
	厕所，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	依托现有已建设厕所	可行
仓储或其他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7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隔断封闭存放砂石和建筑垃圾（项目原料均为外购，为来料加工）	对原料堆放区进行改造，分割成 3 个堆料间，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200m ² 、200m ² 堆放砂石和建筑垃圾，剩余 200m ² 堆放水基岩屑、150m ² 堆放水基岩屑分离出的石块。	可行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	对现有成品堆放区进行重	可行

		位于厂区中部，隔断分为4个区，分别堆放AC12石、AC13石、米石、砂	新规划隔断，划分200m ² ，作为压滤后的水基岩屑堆放场地；剩余500m ² ，用于堆放砂石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厂区四周设置围墙，采用砖墙结构，并在围墙上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建设，可依托厂房四周安装喷雾。	可行
		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堆存区和产品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预留进出口，同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	喷雾装置进行保留，堆场设置在厂房内进行暂存	可行
		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并设置1个车辆清洗池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房内进行建设	可行
		物料传送带加装棚盖密闭	物料传送带加装棚盖密闭	可行
		喂料机、箱式破碎机、筛分机处共设置3套喷雾装置	筛分机同时加上进行筛分	可行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1座，5m ³	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池，可依托	可行
		厂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购置一台压滤机并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150m ³ 、100m ³ 、100m ³ ）	厂区已建设三级沉淀池，废水可进入三级沉淀池，可依托	可行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办公区旁，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可行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底减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充分利用厂区周边绿化植物	厂房隔声，定期进行保养设备，加强维护周边绿化植物	可行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依托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故依托可行。

7、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项目利用现有项目场地进行建设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整个厂区大体上呈南北走向，北侧为原料堆放区、中部为产品堆放区、南部为加工区、西南部为配套沉淀池。生产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厂房四周进行封闭，隔声降噪效果好，对废气有阻挡作用，减少对粉尘的逸散；整个车间内布局按工艺流程的顺序排列布局，各生产环节之间紧密衔接，合理的组织物流，同时能有效减少物流交叉对生产组织的影响，中间预留通道。

根据工艺流程产排污情况，就近设置环保措施，依托现有项目的沉淀池、喷雾装置，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中部；同时，对已损坏的设备进行更换，对厂

区进行清洁整理规范。本项目设置卫生间 1 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使用，不外排，对周边外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房内东侧，面积约 15m²。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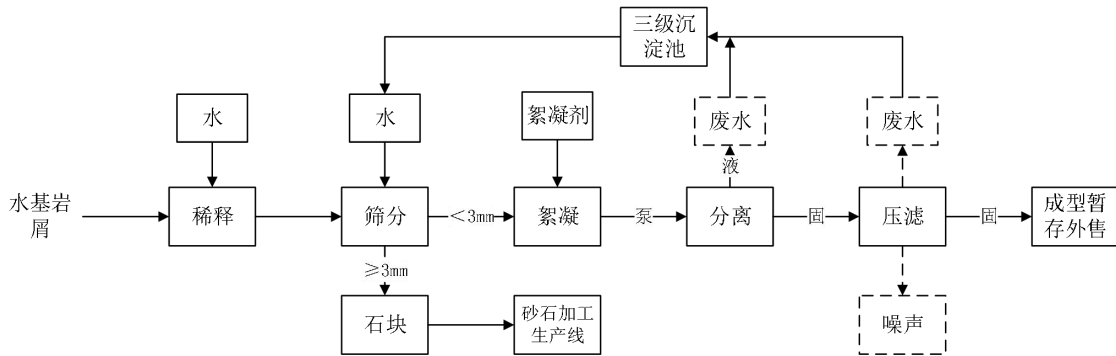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介绍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稀释：由中石油或中石化公司钻井队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采用密闭车辆将水基岩屑运至厂区内，含水率为 60~65%（本项目以 65%计），倒入稀释池内或者来料过多时堆放在原料堆放区内，暂存时间较短，基本不产生渗滤液，在稀释池内加水将固态或半固态的水基岩屑进行稀释混合均匀，加水稀释的作用是为了在下一环节（筛分）将稀释后的泥浆，便于进行分离成大颗粒石块（骨料）、小颗粒泥浆，稀释后含水率为 90%。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筛分：稀释后的泥浆采用泵抽吸到筛分机进行筛分，同时加水进行冲洗，筛子粒径为 3mm，将小颗粒随着水通过水渠绘图沉淀池内，大颗粒基本为石块，清理出筛分机，筛分后含水率为 98%。大颗粒的石块收集后进入现有项目砂石加工生产线，作为砂石加工的原料进行破碎加工。该过程产生石块、噪声。

絮凝：泥浆进入沉淀池后，加入絮凝剂（聚丙烯酰胺 PAM、聚合氯化铝 PAC）进行絮凝。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分离：将加入絮凝剂的泥浆水抽入分离罐内进行暂存半个小时后，实现分离，上表面为上清液，下部为泥浆，将上清液放出来作为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下面的泥浆进入压滤机，分离后含水率为 90%。该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压滤：泥浆进入压滤机后进行压滤，实现固液分离，压滤后含水率为

	<p>50%，废水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成型泥饼进行暂存外售。三级沉淀池利用铲车进行清掏，产生的污泥进行压滤成型后为泥饼作为成品进行外售处理。</p> <p>2、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p> <p>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主要汇总如下：</p> <p>废水：分离废水、压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p> <p>废气：堆场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p> <p>固废：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p> <p>噪声：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环保手续</p> <p>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2021年1月5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平环审函〔2021〕2号）。</p> <p>2021年11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p> <p>2021年11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自主验收，取得了专家意见。</p> <p>2024年4月2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1923MA68MEAA92001U）。</p> <p>2、项目组成</p> <p>扩建前现有项目主要是对来料砂石进行加工，采取破碎、筛分、洗砂等工艺，建设有生产车间、仓储区、办公区以及环保设施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0 现有项目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570 1388 1982"> <thead> <tr> <th>名称</th> <th>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800m²，设置 1 台喂料机，1 台箱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分机，1 台洗砂机。将原料破碎后，筛分后输出产品。</td> </tr> <tr> <td>公辅工程</td> <td>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利用抽水泵取自巴河地表水 供配电系统：乡镇电网供给</td> </tr> <tr> <td>办公及生活设施</td> <td>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 厕所，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td> </tr> <tr> <td>仓储或其他</td> <td>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750m²，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隔断封闭存放连砂石和建筑垃圾（项目原料均为外购，为来料加工）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700m²，位于厂区中部，隔断分为 4 个区，分别防治 AC12 石、AC13 石、米石、砂</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设置 1 台喂料机，1 台箱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分机，1 台洗砂机。将原料破碎后，筛分后输出产品。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利用抽水泵取自巴河地表水 供配电系统：乡镇电网供给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 厕所，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	仓储或其他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7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隔断封闭存放连砂石和建筑垃圾（项目原料均为外购，为来料加工）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隔断分为 4 个区，分别防治 AC12 石、AC13 石、米石、砂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 800m ² ，设置 1 台喂料机，1 台箱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分机，1 台洗砂机。将原料破碎后，筛分后输出产品。										
公辅工程	供水系统：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生产用水利用抽水泵取自巴河地表水 供配电系统：乡镇电网供给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侧 厕所，位于厂区东南侧一角										
仓储或其他	原料堆放区，占地面积约为 7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中间隔断封闭存放连砂石和建筑垃圾（项目原料均为外购，为来料加工） 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隔断分为 4 个区，分别防治 AC12 石、AC13 石、米石、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在厂区四周设置围墙，采用砖墙结构，并在围墙上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
		生产车间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原料堆存区和产品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预留进出口，同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
		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并设置1个车辆清洗池
		物料传送带加装棚盖密闭
		喂料机、箱式破碎机、筛分机处共设置3套喷雾装置
	废水治理	预处理池1座，5m ³
		厂区四周设置废水收集沟，购置一台压滤机并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150m ³ 、100m ³ 、100m ³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办公区旁，面积约10m ² ，用于存放危险固废
		泥饼堆放区：原料库一角，面积约25m ² ，用于存放泥饼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底减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3、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粒径）
1	骨料	AC12/13 石	10~20mm、16~31.5mm
2		米石	5~8mm
3		机制砂	<0.5mm
4		合计	/
5	沉淀池泥沙	680t	/

注：沉淀池产生的泥沙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后作为产品进行外售。

4、设备清单

表 2-12 现有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喂料机	5m×1.5m	1	台	/
2	箱式破碎机	75~1060	1	台	/
3	振动筛分机	6m×1.6m	3	台	/
4	洗砂机	1.5m×5m	2	台	/
5	压滤机	XMZ250/1250	1	台	/
6	货车	/	2	辆	/
7	铲车	/	1	台	/
8	挖掘机	/	1	台	/
9	泵	16kw	1	台	/
10	泵	5kw	1	台	/

5、主要原辅料及能耗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 量 t	储存方式	来源	备注
1	原辅	连砂石	36000	20	原料堆场	外购	现有

2	料	建筑垃圾	32000	10	原料堆场	外购	项目
3		润滑油	60kg	20kg	库房	外购	
4		柴油	30	/	不暂存	及时购买	
5		能耗	水	5160m ³ /a	/	市政供水	
6	电		5500kwh	/	市政供电	外购	全厂

6、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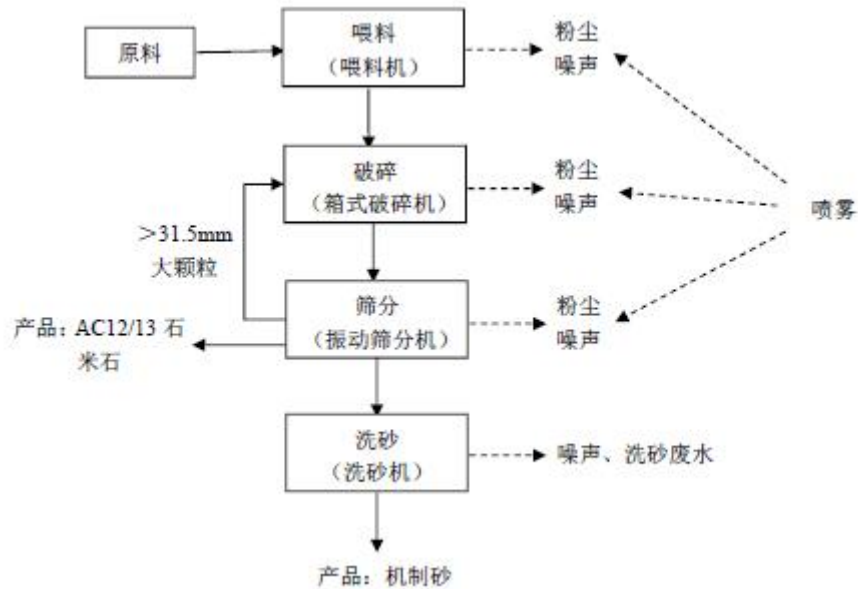


图 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原料：原来为连砂石和建筑垃圾，直接外购，厂内无分选和预处理过程。扩建项目产生的石块可作为现有项目砂石加工的原料，进入砂石加工生产线进行加工生产碎石，同时现有项目原料外购量减少，保持砂石年加工产量不变，即 AC12/13 石 2.52 万 t/a、米石 2.52 万 t/a、机制砂 1.692 万 t/a。外购的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内，倒入原料堆放区。

喂料：利用铲车将原料直接投入喂料机。

破碎、筛分：项目采用箱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一次破碎，破碎后由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分机，根据产品粒径的不同，振动筛分机内设置 4 块不同孔径的筛面。筛分出大颗粒（粒径 $\geq 31.5\text{mm}$ ）的物料由输送带返回至箱式破碎机继续破碎，粒径大小符合 AC12/13 石和米石的物料各自由 3 条输送带直接分别输送至成品堆放区，其余物料进入洗砂机。

洗砂：采用水对物料进行冲洗得到机制砂，由输送带直接输送至成品堆放

区，洗砂产生的废水由管道排入三级沉淀池。

压滤：对沉淀池内的污泥进行压滤，产生的泥沙作为产品进行外售。

7、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堆场产生的粉尘、装卸及运输粉尘和燃油废气。

①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喂料、破碎、筛分和皮带运输时均会产生粉尘，在各产尘点安装湿法喷雾装置，即喂料机、破碎机和筛分机处共设置3套喷雾装置，整个过程为湿法作业；生产车间修建密闭彩钢房，预留进出口，同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输送带加装棚盖密闭。

②堆场产生的粉尘

项目堆场分为原料和产品堆存区，粒径较小的沙粒在风力作用下，引起扬尘扩散，造成大气污染。在原料堆存区和产品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预留进出口，同时在物料进出口设置固定式喷雾装置。

③装卸粉尘

项目外购的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内，倒入原料堆放区，产品装载至货车向外运输，装卸及运输会产生粉尘。在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加盖棚盖；卸料在堆放区内进行，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

④厂内路面及运输粉尘

货车在厂内转运砂石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对厂内地面道路全部硬化，规划专用运输车辆进出路线，并每日对地面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并在大门安装车辆清洗池，人工对进出的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加盖棚盖；厂界四周设置围墙，并在围墙上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厂界周边种植常绿阔叶乔木、灌木。

⑤燃油废气

原料在使用铲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加强对项目进出车辆的管理，尽量减少和车辆怠速时间，避免猛提速等高能耗操

作；定期维护和保养车辆，使车辆处于较好的运转状态。燃油废气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附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4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排放类型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无组织排放	制砂生产线粉尘	采用湿法喷雾装置，建设密闭彩钢房，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输送带加棚盖密闭	0.0680	进入大气环境中
	堆场产生的粉尘	原料堆场去和产品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预留进出口，在进出口设置喷雾装置	0.0192	
	装卸粉尘	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加盖棚盖；卸料在堆放区内进行，堆存区修建密闭彩钢房	0.0201	
	路面及运输粉尘	厂内地面道路全部硬化，并每日对地面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并在大门安装车辆清洗池，人工对进出的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运输，加盖棚盖；厂界四周设置围墙，并在围墙上安装固定式喷雾装置	0.0094	
合计			0.1167	

根据《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2021年8月31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0	0.115	0.118	0.113	0.114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35	0.143	0.147	0.140	0.14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69	0.172	0.170	0.165	0.169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72	0.162	0.157	0.165	0.164		达标
2021年9月1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0.110	0.120	0.108	0.110	0.11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2#		0.148	0.137	0.150	0.147	0.14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3#		0.162	0.174	0.168	0.167	0.16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4#		0.170	0.164	0.168	0.160	0.166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产用水（喷雾、洗砂用水）、喷雾降尘、厂区地面道路洒水。除生活用水为市政自来水，其余的用水均取自巴河，利用抽水泵和钢管将巴河地表水输送至厂内沉淀池储存使用，每周补水一次。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液、洗砂废水）。本项目废水收集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较少，结合实际情况，根据现有项目水平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即 162m³/a，经预处理池收集后作为农肥，满足农户使用要求，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项目，噪声源强一般在 75~95dB（A）之间。依托现有设备基础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加强保养，充分依托厂区四周已建厂房进行隔声降噪，日常进一步的加强维护绿化植物等措施，达到充分降噪的效果，确保达标排放。

根据《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9月1日		
厂界东侧外 1m	54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2	53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6	55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4	52	60	达标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沉淀池泥沙采用压滤机进行压滤后作为副产物外售，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手套、棉纱作为危废，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交四川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物种类	产生量	废物识别	处置措施及去向
----	------	-----	------	---------

1	生活垃圾	2.025t/a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0.015t/a (3个/a)	危险废物	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贮存, 交四川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置。
3	废含油手套、棉纱	0.01t/a		

(5)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报告, 现有项目厂区内各厂房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的相关规定, 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控制, 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2-18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实际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地面已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 在现有地面上涂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 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 围堰高度为 10cm, 并对围堰底部进行相应防渗处理, 同时设置一个空桶 (5L) 收集泄漏液体和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 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底部采用夯实黏土层和抗渗混凝土, 底部和裙角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原料堆场、产品堆场	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 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底部采用抗渗混凝土和夯实黏土层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 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根据现场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 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关于地下水的防治措施, 同时可避免废水进入土壤中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 扩建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改建前后“三本账”见下表。

表 2-19 本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废气	粉尘	0.1167t/a	极少量	0.1167t/a	极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162m ³ /a	162m ³ /a	162m ³ /a	162m ³ /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025t/a	2.025t/a	2.025t/a	2.025t/a
	废润滑油桶	0.015t/a	0.01t/a	/	0.025t/a
	含油废棉纱/废	0.01t/a	0.015t/a	/	0.025t/a

手套

本项目水基岩屑分离出的石块替代现有项目的原材料，石块含水率较高，并且整个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每批次水基岩屑都会挤压出水，因此不产尘或极端天气情况下，堆场产生极少量的粉尘。由于本项目劳动人员由现有项目人员进行生产，厂区不新增人员，并且不在厂区内住宿和用餐，因此生活用水量不变，产生废水量也不发生变化；生活垃圾也不发生变化。由于生产时间上的增加，设备运转时间增长，保养周期缩短，因此产生的废润滑油桶及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会相应的增加。总体上，废气排放量减少，生活污水不变，危险废物稍有增加的项目。

7、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汇总

根据现场调查，结合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排污许可等资料，无环保投诉；

(1) 存在的环境问题：

车间地面泥沙碎石较多，车间四周灰尘较多，不干净整洁，不规范，管理不到位；

现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

(2) “以新带老”措施：

清理车间泥沙碎石和车间四周积灰，确保干净整洁，加强管理，落实责任到具体人员，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重新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压滤机



厂区内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采用现场监测与引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项目所在地块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p>					
	<p>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因此，本次评价采用《平昌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进行区域达标区判定，平昌县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详见下表：</p>					
	<p>表 3-1 巴城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4.3	60	7.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8.4	40	21.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9	70	68.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	35	74.3	达标
CO	24h 平均 (mg/m^3)	1.2	4.0	30.0	达标	
O ₃	8h 平均	117	160	73.1	达标	
<p>根据《平昌县2023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3年平昌县6项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p>						
<p>(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特征因子为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TSP委托四川蓉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9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出具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p>						

检测报告》(SCRC20240490号)。

①监测点位信息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址下风向	TSP	2024年10月16日~10月19日	连续监测3天，每天采样1次，取24h均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②评价方法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采用单项因子质量指数法进行评价，其数学模式为：

$$P_i = \frac{C_i}{S_i} \times 100\%$$

式中：Pi—第i种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Ci—i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Nm³)；

Si—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³)。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哨台村农户	标准值μg/m 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判定
		浓度范围μg/m ³				
TSP	24h均值	113~121	300	40.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巴河，根据《平昌县 202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 1 月—12 月，巴河上共设置大石盘、木梁溪、小滩子、红谷梁、道河湾 5 个监测断面，规定水质类别均为Ⅲ类。

表 3-4 2023 年平昌县主要河流地表水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水质类别	全年达标率(%)
		II类	II类	III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大石盘	入境断面	II类	II类	III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100

	(通平交界)			类											
木梁溪	入境断面 (巴平交界)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100
小滩子	巴河入城	II类	I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100
红谷梁	巴河出城	I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100
道河湾	出境断面 (巴达交界)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I类	III类	II类	I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100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系主要是东北侧 250m 的巴河，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 4 组（江口镇三房村 3 社），为扩建项目，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的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四川蓉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出具了《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SCRC20240490 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2024.10.16	东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	53	昼间 60dB (A), 夜 间 50dB (A)	达标
		夜	45		达标
	南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	46		达标
		夜	46		达标
	西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	38		达标
		夜	37		达标
	北侧界外 1m, 高 1.2m 处	昼	45		达标
		夜	42		达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地下水环境保

	<p>护目标。因此，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提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外，在现有项目场地内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并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外环境现状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有少量的农村住户。</p> <p>（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作为农肥进行利用，不外排；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江口镇三房村3社），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农户已安装有自来水，使用自来水作为日常生活用水。</p> <p>（4）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江口镇三房村3社），周围分布有工业企业及农村住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实施，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p>

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惜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地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主要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规模及性质	保护级别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空气	三房村	西	310	约 6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三房湾村民	西	260~500	约 27 户, 76 人	
	老鸦梁村民	西南	410~500	约 15 户, 35 人	
地表水	巴河	东北	25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实施, 不新增用地,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浓度限值; 具体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位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标准限值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p>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应标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不外排，不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内已建设的设备进行生产，不涉及设备安装，主要是对场地进行清洁，地面积灰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废水、固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废气来源于清扫过程中产生的扬尘。</p> <p>治理措施：施工工期较短，通过实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洒水等措施，产生量较小，施工扬尘可达标排放。</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预计 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0.05\text{m}^3/\text{人}\cdot\text{d}$ 计算，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日排生活污水为 $0.2\text{m}^3/\text{d}$。</p> <p>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厕所收集后，作为周边耕地施肥进行利用，不外排。</p> <p>3、固体废弃物</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产生量为 $2.5\text{kg}/\text{d}$。</p> <p>治理措施：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来料水基岩屑含水率为 65%，呈固体或半固体状，在堆放过程中不产生灰尘，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水进去，并且是湿法作业，因此不产尘。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车辆运输尾气等。</p> <p>(1) 车辆运输尾气</p> <p>装载机、载重汽车等机械设备、运输工具采用柴油作为能源，有少量燃油废气产生。项目运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料和产品运输车辆尾气，从项目地到砖厂、外售地进行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废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曲轴箱漏气、燃油系统挥发和排气管的排放，主要有 CO、NO_2、THC。CO 是燃料在发动机内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主要取决于空燃比和各种汽缸燃</p>

料分配的均匀性。NO₂是汽缸内过量空气中的氧气和氮气在高温下形成的产物。THC产生于汽缸壁面淬效应和混合缸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汽车尾气随即进行排放，加强汽车保养，确保不带病上路，并且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培训汽车保养知识。

本项目场外运输主要利用场区周边现有道路，项目厂外运输道路平稳，为混凝土水泥路面，通过采取对运输车辆出场前对车身进行冲洗清洁，不带泥上路，运输过程中在采取散装物料加盖篷布、控制装载量，在居民处缓行、干燥天气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量较少，粉尘大多在短时间内近距离内沉降，对道路两侧的居民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无需制定监测计划；现有项目根据原环评报告与验收报告，以及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气监测相关内容，营运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气跟踪监测计划一览表（污染源）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TSP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容纳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采取喷雾洒水降尘等措施；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且污染物排放强度可以接受，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和级别。

(4)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

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由于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气，且经查询原环评报告，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防护距离。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用水包括稀释用水、筛分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产生废水包括分离废水、压滤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产生源强及治理措施

①挤出水

根据水平衡，由含水率为 65%的水基岩屑进入生产系统后，最终出来的泥饼与砂石含水率以 50%计，采用三级沉淀池内的水作为循环水；年处理规模为 20 万吨，含水率为 65%，最终泥饼与砂石含水率为 50%，则挤出水量为 60000t ($200000\text{t}-200000\text{t} \times (1-65\%) / (1-50\%) = 60000\text{t}$)，日均挤出水量为 222.22t/d，包括了损耗的水量按 1%计，即 22.22t/d。

②喷雾降尘废水

项目仅在砂石加工过程中由于含水率较高，仅需少量的水进行喷雾处理，预计使用量为 1m³/d，全部挥发损耗掉。

③车辆清洗废水

为减少运输颗粒物的产生，本项目运输车辆出场时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上路。项目设置洗车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用水均按 0.1m³/辆计算，本项目每车次均需要对轮胎进行清洗，每天有 20 车次，则每天用水量为 2.0m³/d，补充用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0%，即 0.4m³/d；车辆清洗废水为用水量的 80%，即为 1.6m³/d。车辆清洗废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沉淀池（有效容积 3m³），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 年版），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 50m³/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02.5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

(162m³/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COD: 550mg/L、BOD₅: 350mg/L、SS: 300mg/L、NH₃-N: 50mg/L、石油类: 40mg/L、动植物油: 130mg/L。

治理措施: 分离废水、压滤废水经管道输送后汇入三级沉淀池,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作为耕地农肥利用, 不外排。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沉淀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厂区已建设三级沉淀池, 位于厂区西南侧, 容积分别为 100m³、150m³、150m³, 用于生产期间废水沉淀暂存, 采用泵再抽送到生产工序中。

②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在厂区出入口建设有 1 座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 容积为 20m³, 用于对车辆清洗废水进行沉淀, 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作为农肥可行性分析

项目周边分布有大量的耕地和农田, 可作为周边耕地农肥利用, 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排放去向明确, 处理方式有效、可行, 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噪声, 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 (A) 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见下表:

表 4-2 工业企业噪声调查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喂料机	5m×1.5m	75/1	/	基础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养, 依托厂区四周已建厂房, 加强维护厂区周边绿化植物。	5	47	1	3	65.5	昼间	20	45.5	1
2		箱式破碎机	75~1060	85/1	/		16	51	1	5	56.0		20	36.0	1
3		振动筛分机	6m×1.6m	70/1	/		29	55	1	5	56.0		20	36.0	1
4		振动筛分机	6m×1.6m	70/1	/		30	50	1	5	56.0		20	36.0	1
5		振动筛分机	6m×1.6m	70/1	/		35	45	1	4	56.0		20	36.0	1
6		分砂机	1.5m×5m	80/1	/		14	61	1	5	66.0		20	46.0	1
7		分砂机	1.5m×5m	80/1	/		16	60	1	4	63.0		20	43.0	1
8		圆锥机	/	85/1	/		22	43	1	3	65.0		20	45.0	1
9		尾砂机	/	80/1	/		34	46	1	5	62.0		20	42.0	1
10		尾砂机	/	80/1	/		36	55	1	7	62.0		20	42.0	1
11		制砂机	/	80/1	/		40	50	1	10	61.0		20	41.0	1
12		压滤机	XMZ250/1250	70/1	/		26	65	1	5	56.0		20	36.0	1
13		泵	/	85/1	/		11	40	1	2	74.0		20	54.0	1
14		泵	/	85/1	/		23	43	1	10	65.0		20	45.0	1
15		泵	/	85/1	/		34	49	1	5	56.0		20	36.0	1
16		泵	/	85/1	/		2	39	1	3	58.0		20	38.0	1
17		输送机	/	70/1	/		23	74	1	4	47.0		20	27.0	1
18		输送机	/	70/1	/		15	74	1	10	43.0		20	23.0	1

注：空间坐标以厂房西南角为（0，0，0）点。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2) 噪声治理措施

厂区内各设备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基础减震：各生产设备、泵等基座已安装减震垫，进行基础减震，减少振动产生的噪声。

②维修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维修，加强维护保养，及时清理机器设备表面的污渍积液，避免造成不良设备运行。

③厂房隔声：所有设备布局在厂房内，不得随意变动设备位置，充分利用已建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④植物绿化：进一步加强对周边绿化植物的管理，定期洒水施肥养护，如有出现死坏植物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⑤合理布局：企业在布设生产设备时，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

⑥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破碎生产工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6：00）不进行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作业。

⑦环保意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依托现有设备基础减震、维修保养、厂房隔声、绿化植物、布局合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提高环保意识，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设备，全部依托现有项目的设备进行生产，不需进行预测；同时，根据《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砂石厂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中2类标准。结合本次《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检测报告》（SCRC20240490号），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说明厂界噪声达标。

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同时应进一步的加强对设备进行检维修及保养，日常生产情况下除车辆进出场外，应关闭大门，依托厂

房隔声降噪，加强对绿化植物的维护等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的影响。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gdB (A)	1 次/季，昼间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废类型及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仅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桶、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1) 废润滑油桶

项目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治理措施：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定期交由具有HW49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项目设备检修及保养等操作将使用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为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其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其废物代码分别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治理措施：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定期交由具有HW49类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产生量为 7.5kg/d，2.025t/a。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已有的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治理措施汇入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0.01	分类收集，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0.0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25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原料包装	固	间断	T, I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处置
2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15t/a	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	固	间断	T/In	

表 4-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侧	15m ²	桶装	1年
3		含油废棉纱/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针对项目运行期间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染控制要求

A、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为一间独立的房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

B、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桶及含油废棉纱/废手套，采取分区分类暂存，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采用环氧树脂刷涂以及地面上垫钢板或木板进行阻隔，不直接接触地面。

D、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用了抗渗混凝土、

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危险废物贮存间日常情况下采用上锁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废润滑油桶重叠对方在隔板上，不直接堆放在地面上；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堆放在塑料桶或包装袋内，不与容器发生反应，具有相容性。

B、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含油类物质粘附在棉纱或手套上，采用塑料桶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塑料桶或包装袋具有防渗漏防腐作用。

C、废润滑油桶一般为硬质塑料或者铁桶，堆叠码放时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情况，内部仅少量粘附的废润滑油，不会发生泄漏。

D、采用包装袋时，危险废物贮存间空间较大，可满足本项目完全贮存，一般不会出现堆叠码放情形，且含油废棉纱/废手套为固态，不会出现流动情形。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贮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责任人员、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措施。

D、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

E、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并依据台账做好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水基岩屑的管理要求

对于水基岩屑，要求建设单位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对每批次水基岩屑均需记录其来源（应包括井站名称、位置）、产生方、运输单位、接收方、接收时间、接受数量、干湿状态、颜色等台账明细，并制作相关表格进行详细记录，经办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同时，应加强对水基岩屑的管理，如果一旦出现不是从广安市范围内运输至此的水基岩屑，则需要对成份进行检测，判定成份是否发生变化。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是指污染物从污染源地进入到地下水中所经过的途径。除了少部分气体、液体污染物可以直接通过岩石孔隙进入地下水外，大部分污染物都是随着补给地下水的水源一道进入地下水中的。

项目营运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对地下水无明显影响。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运营期地下水水污染源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污染对象主要为浅层含水层，污染程度除受废水污染物化学成分、浓度及当地的降水、径流和入渗等条件影响外，还受地质结构、岩土成分、厚度、饱和和非饱和渗透性能以及对污染物的吸附滞留能力的影响。

(2) 源头控制措施

①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设备、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3)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

控制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本项目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已采取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进行处理。项目地下水污染预防应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本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域，确保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及项目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间	地面已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在现有地面上涂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为 10cm，并对围堰底部进行相应防渗处理，同时设置一个空桶（5L）收集泄漏液体和不锈钢托盘进行防渗处理，满足重点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原料堆场、产品堆场	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满足一般地面硬化

（4）土壤、地下水监督管理措施

要求企业定期进行全厂进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包括危险废物贮存间、原料堆场、产品堆场，以及关于项目厂区内及周边的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等。完善重点场所（如原料堆场、产品堆场、暂存池等）和设施设备清单，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优化提升自行监测工作质量，积极推

进防腐防渗改造、存储转运密闭化等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企业防渗漏、隐患排查、周边监测的落实。

6、生态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场地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所在区域生态群落较为简单，植被覆盖度较低，区域内没有发现濒临、珍稀植物种类，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代珍稀植物，无文物保护单位、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运营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生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减缓与应急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相关规定，属于易燃物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式中：q1, 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当 Q<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详见下表；

表 4-7 风险物质调查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项目贮存量（t）	qn/Qn
1	润滑油（油类物质）	2500	0.05	0.00002
2	废润滑油桶（含油类物质）	2500	0.002	0.0000008
合计			0.052	0.0000208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0208<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不属于易燃材料，管材具有较好的阻燃性能，不会发生自燃也不会助燃，且能自熄，是一种难燃的材料。

由于本项目临界量非常小，主要就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情形，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伴生或次生废气的排放，以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润滑油桶破损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废气不达标排放，地面开裂导致油类物质进入地面以下。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事故情形，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 本工程在总图布置中，考虑了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生产车间设环形道路，和厂区外道路相连，以利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和抢救；

2) 生产车间遵守防火、防爆等安全规范、标准的规定，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进行设计；

3) 工程总平面布置，根据厂房的功能，尽量合并或毗邻，充分考虑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4) 本项目发生火灾产生的废水，采用罐车进行收集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生产设备安全措施

设备选型考虑防火防爆因素。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要求，加强工艺控制与设备维护维修管理。

③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设置 0.1m 高的围堰，以防止泄漏液体等外流。危险废物等液态物质采用专用容器收集且下设高度为 5cm 的不锈钢托盘，便于渗漏液的分类收集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库房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渗出液收集设施;

3) 危险废物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暂存库房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合;

4) 为防止意外伤害,危险废物暂存库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标志牌按照相关要求制作,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防范措施

1) 厂区环保设施的日常巡视检查,使其在最佳工况下运行,按要求及时记录、统计、分析、汇总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2) 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加强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与管理。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检漏,记录环保设备维护和维修情况;

3) 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理劳动保护用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检修管理,杜绝出现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成后才可恢复生产,对易损害的零部件设置备用,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当废气设备故障时,公司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A、停止生产作业;

B、对故障废气设备进行维修,停止生产;

C、发现严重超标时,立即通知运行人员并上报,实施部分停工或减少废气排放,并迅速调查超标原因;

D、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后,方可继续进行生产。

⑤其他要求

1) 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事事故应急设施;

2) 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3) 企业通过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 强化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安全意识, 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以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4)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无论预防工作如何周密, 风险事故总是难以根本杜绝,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 制定应急预案原则如下:

- ①确定救援组织、队伍和联络方式;
- ②制定事故类型、等级和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 ③配备必要的救灾防毒器具及防护用品;
- ④对生产系统制定应急状态切断终止或自动报警连锁保护程序;
- ⑤岗位培训和演习, 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
- ⑥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 厂外受影响人群的疏散、撤离方案, 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 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影响,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明确岗位责任制, 提高环境风险意识, 加强环境管理, 可有效降低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 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8、环境管理

为了有效地控制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企业应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经常进行环境意识宣传教育, 培养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保护周围生态环境, 使其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人应充分发挥企业赋予的权力, 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9、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固体废物：设置专用堆放场，具备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防范措施，防止雨淋和地渗，在醒目处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牌。



图 4-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图 4-3 危险废物间贮存设施标志

排放口	废水排口	废气排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图 4-4 排放源图形标志牌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 9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预计为 1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已有的预处理池	/	
	废气	扬尘	文明作业，定期对地面洒水，加强管理	/	

	噪声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关闭门窗施工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	依托
运营期	废气	堆场扬尘	喷雾式洒水降尘，减少自由落差高度，提高人员素质	1.0	依托
		车辆运输尾气	加强保养检修，使用清洁能源	1.5	依托
	废水	分离废水	上清液导流至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利旧	
		压滤废水	压滤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三级沉淀池内，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2	依托
		车辆清洗废水	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0.5	依托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收集后作为耕地农肥利用，不外排。	/	利旧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生产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保养维护设备	/	利旧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1处，建筑面积约15m ²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废物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1.5	依托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依托
	环境风险	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0.5	依托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0.1	依托
		加强风险管理，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0	依托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满足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1.5	依托
		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计入主体工程	依托
	环境监测	定期做好环境监测计划		2.0	依托
	合计				11.8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洒水降尘、湿法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	生活污水经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利用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座减振隔声、定期保养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设置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5m²，地面涂刷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有托盘。废润滑油桶以及含油废棉纱/废手套等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在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刷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围堰高度为 10cm，并对围堰底部进行相应防渗处理，液体危险废物收集桶下方设置托盘，确保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三级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原料堆场、产品堆场）：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确保防渗技术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地面采用 20cm 厚的 P4 抗渗透混凝土硬化，满足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加强危险废物贮存间及油漆库房的管理，防治液态物质泄漏或者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确保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物治理措施，做好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工作，即工程竣工后，必须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方可投产运行；</p> <p>②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作好相应的防雨防渗防漏及防流失处理，设置明显标志，分类收集，同时应及时、妥善清运危险废物，尽量减少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量。同相关有资质单位完成危险废物委托清运处理协议的签订，必须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p> <p>③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p> <p>④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p>
----------------------	--

六、结论

平昌县罐寨山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巴中市平昌县金宝街道办红庙社区4组，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城镇规划要求，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响应本环评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管理措施，排放污染物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不存在重大制约因素，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